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824,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宁中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顾瑞明先生和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20,884	99.88	204,102	0.12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宁中伟	178,620,894	99.88	是
2.02	张向阳	178,620,894	99.88	是
2.03	杨红文	178,620,894	99.88	是
2.04	徐三能	178,620,894	99.88	是
2.05	金彪	178,620,894	99.88	是
2.06	陈新华	178,620,892	99.8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志超	178,620,894	99.88	是
3.02	尹宗成	178,620,894	99.88	是
3.03	江绍书	178,620,894	99.8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玉奎	178,620,894	99.88	是
4.02	任军文	178,620,894	99.88	是
4.03	刘楚萍	178,620,894	99.8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6,800	64.06	204,102 35.94
2.01	宁中伟	363,810	64.06	
2.02	张向阳	363,810	64.06	
2.03	杨红文	363,810	64.06	
2.04	徐三能	363,810	64.06	
2.05	金彪	363,810	64.06	
2.06	陈新华	363,808	64.06	
3.01	刘志超	363,810	64.06	
3.02	尹宗成	363,810	64.06	
3.03	江绍书	363,810	64.06	
4.01	朱玉奎	363,810	64.06	
4.02	任军文	363,810	64.06	
4.03	刘楚萍	363,810	64.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健、李明
2.律师见证结论: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下午5: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由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
3.会议由宁中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宁中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董事宁中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聘任张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董事长宁中伟女士提名,聘任张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1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有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海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92,83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53.1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92,7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2.12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186%。
(3)参加表决权的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7,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1)《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292,7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292,7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同意292,7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8,199,923.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按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3,819,992.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29,708,674.28元,减2014年已分配利润26,55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7,338,605.63元。
根据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1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21,771,000.00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会议同意292,7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聘任金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长宁中伟女士提名,聘任金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聘任徐三能先生、李芳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张向阳先生提名,聘任徐三能先生和李芳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聘任徐三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李芳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聘任陈新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总经理张向阳先生提名,聘任陈新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刘志超先生、尹宗成先生、江绍书先生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聘任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6.审议通过《聘任卜军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董事长宁中伟女士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卜军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聘任王夫龙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夫龙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任期届满,需重新确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宁中伟
委员:张向阳、杨红文、徐三能、陈新华、金彪、刘志超、尹宗成、江绍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刘志超
委员:宁中伟、尹宗成、江绍书、金彪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尹宗成
委员:宁中伟、刘志超、江绍书、杨红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尹宗成
委员:陈新华、张向阳、刘志超、江绍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以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其具体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宁中伟女士:1962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阜阳康乃尔第一副厂长、党委副书记,阜阳包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阜阳华丰牛内加工厂负责人,安徽金种子烟草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公司董事长,有丰富生产管理经验和经营,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企业文化“光辉之星”、全国纺织行业“中国建功标兵”、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等,1996年至1998年任阜阳市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安徽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阜阳市第三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阜阳市科协副主席,阜阳市工商联副主席,阜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张向阳先生:1975年11月生,大专,1995年到本企业工作,历任销售公司区域经理、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
3.金彪先生:1973年12月生,本科,法学学士,助理会计师。1996年9月到本企业工作;1999年11月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11月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2年6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02年8月被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2月兼任公司社会责任部部长;2014年1月兼任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徐三能先生:1964年11月生,本科,1988年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药学院。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1988年9月至1997年在阜阳市化工厂,历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厂长。1997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5.李芳萍先生:1971年9月生,1992年毕业于马鞍山商业专科学校,中科大EMBA在读,经济师,安徽省劳动模范,阜阳市政协委员,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主任,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6.陈新华先生:1971年6月生,本科,会计师,1995年到安徽金种子酒业厂工作,历任集团公司核心企业——安徽金种子酒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卜军爱女士:1970年5月出生,本科,助理会计师,1990年9月到1993年7月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学习,1994年1月进入安徽金种子酒总厂工作,历任白酒经营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阜阳金种子酿酒分公司副经理。

8.王夫龙先生:1972年10月生,大专,中级会计师,1989年9月到1992年7月安徽建材工业学校学习,2009年3月到2011年7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学习,1992年7月任阜阳建工集团亳州分公司出纳;1993年8月任阜阳建工集团水泥制品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2001年10月任金种子酒业集团内类分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常务经理、经理。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3.会议由监事朱玉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宁中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朱玉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朱玉奎先生:1963年7月生,大专,会计师,1980年至1988年在黑龙江江五七农场任会计,1988年至1998年在安徽省阜阳建工集团公司任会计、财务处处副处长等职;1998年至2000年在安徽金种子酒总厂任财务科长;厂长助理;2000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等职。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48%;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292,716,000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会议同意27,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48%;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9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48%;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未获得通过。
(6)《公司201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次会议同意292,7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292,734,3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赞成票18,300股;
刘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本公司为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292,7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48%;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本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292,7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848%;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魏国耀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开股东大会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长保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34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份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838,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19人,代表股份16,281,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281,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113%。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借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7,178,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0%;反对150,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一致行动人新疆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额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6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8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87,59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